

# 花蓮縣

##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【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適用】

初次申請

續辦案(第 次申請)

## 實驗教育計畫書

計畫期程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(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止)

(請確認申請期程，務必與申請書一致)

申請人姓名(家長)：

實驗計畫名稱：

實驗教育對象(學生)

姓名：

申請實施學校：

申請實施年級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日

# 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，同意本人子女\_\_\_\_\_申請參與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書人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雙方（即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

# 目 錄

壹、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·····	1
貳、學生現況描述(含生活照)·····	2
參、課程內容(含學習科目、教材、教法、師資、評量方式)·····	3
肆、學習日課程表·····	4
伍、預計學習進度表·····	5
陸、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·····	6
柒、預期成效·····	7
捌、附件·····	8

一、教學人員名冊

二、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
三、教學環境之照片

四、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

(頁碼請自行調整)

參考：實驗教育執行期程與日期(實驗教育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)：

學期	日期
113學年度第1學期	113年8月1日 至 114年1月31日
113學年度第2學期	114年2月1日 至 114年7月31日
114學年度第1學期	114年8月1日 至 115年1月31日
114學年度第2學期	115年2月1日 至 115年7月31日
115學年度第1學期	115年8月1日 至 116年1月31日
115學年度第2學期	116年2月1日 至 116年7月31日

# 壹、實驗教育目的及方式

一、目的（請說明為什麼想要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

二、教育方式（請簡要說明用什麼方法來達到所述的目的）

## 貳、學生現況描述

請黏貼孩子之生活照

### 具體描述：

一、個性描述：
二、平時興趣：
三、健康狀況：
四、學習態度：
五、家庭成員：
六、人際互動：
七、特殊表現：
八、其他方面：

## 參、課程內容 (含學習科目、教材、教法、師資、評量方式)

1. 師資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，需於附件檢附教學人員學歷、經歷證明。
2. 學習科目需與【肆、學習日課程表】、【伍、預計學習進度表】之內容相對應。

項目 學習科目	教材	教法	師資	學習評量方式
例：數學	○○平台	觀看影片、統整筆記、自修評量	王小明	筆試、口試、發表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參訪實踐或依合作計畫之評量方式。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# 肆、學習日課程表

請依據【參、課程內容】科目填寫

在校學習：

無安排參與學校課程(無參加每週固定課程，請勾此選項)。

預計安排部分課程回校(固定參加學科、術科、社團課等課程，或是固定時間如每週一回校，請勾此選項)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備註
08:00-09:00						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## 伍、預計學習進度表【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】

1. 科目請依據【參、課程內容】科目填寫。
2. 表格格式依個人計畫彈性調整，可以週、季、月方式呈現，請說明學習安排規劃，使審議委員了解進度安排至本計畫之可行性。
3. 欲申請 2 個學期實驗教育便須有 2 個學期的學習進度表，以此類推。

月份	週次	日期	備註	各科教學進度									
				核心課程				活動課程		特色課程			
			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(科目)	
8	1	08/01 - 08/02											
	2	08/05 - 08/09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
9	1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

(科目數及授課科目名稱內容可自行調整，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)



## 陸、預定使用學校設施及設備項目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：「條例所定原學區學校，係依國教法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學籍管理辦法，及學區劃分規定，學生所應屬之學區學校，私立學校非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，不得做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」，爰國民教育階段設籍私立學校之學生，如申請通過許可辦理個人實驗教育，其學籍應回原學區學校。

### 一、學校設施

- 無需使用設籍學校設施
- 需使用設籍學校設施，請予表格內填列

例：電腦教室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### 二、學校設備項目(含軟、硬體)

- 無需使用設籍學校設備項目
- 需使用設籍學校設備項目，請予表格內填列

例：電腦設備

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### 三、家長需求表 (若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

項目	需要設籍學校協助事項
學習評量	(請設籍學校針對實驗教育學生召開個案會議，並請家長、學生與授課老師協議妥適之課表及平時評量方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期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。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。說明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課程	
教材	
競賽及活動	
其他	(可自行填寫補充其他需學校協助事項。國中 9 年級應屆畢業生倘若不參與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予註明，並請填寫替代學力檢核方案內容)

#### 無需設籍學校協助事項

※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者外，應參加教育會考。爰國中 9 年級學生倘有不參與國中教育會考者請予註明，並依實驗教育計畫所定之替代學力檢核方案內容辦理。

※實驗教育申請者應綜合考量學生學力品質及未來升學進路等因素，規劃學生學習評量內容。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第 8 條第 6 項：學生學習評量，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；另請依據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9 條規定實施辦理。

※請事先與學校洽談是否使用設籍學校設備設施或相關協助、合作並達成共識後於下方核章。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)

設籍學校承辦人： (核章)

主任： (核章)

校長： (核章)

# 柒、預期成效

(預期成效請與【參、課程內容】、【肆、課程表】以及【伍、學習進度表】做扣合)

面向	預期成效概述
科目教學	(請依各學習科目填寫期望達成之目標具體陳述,建議以條列方式呈現) 例:每個禮拜定期收聽英語電台節目,一學期後可以聽懂大部分節目內容,並參加全民英檢初級檢定。
個人特色	(如期望養成之才藝、人格特質或人際關係等,請以條列式方式呈現)
其他	

# 捌、附件

## 附件一：教學人員名冊（請於附件二 檢附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）

師資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，請依據【參、課程內容】科目及師資名單，詳列如下：

一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學歷	
	經歷	
	現職	
	教學科目	
二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學歷	
	經歷	
	現職	
	教學科目	
三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家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聘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學歷	
	經歷	
	現職	
	教學科目	

（倘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）

## 附件二：教學人員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

請依教學人員名冊中教師，提供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
學歷：如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等…

經歷：如名片、教學單位官網截圖等皆可…

### 任教科目師資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1

(請根據任教科目師資數，依此格式自行增刪)

影本 1 說明：

### 任教科目師資之學經歷證明影本 2

(請根據任教科目師資數，依此格式自行增刪)

影本 2 說明：

附件三：教學環境之照片（至少 2 張）

照片 1

照片 1 說明：

照片 2

照片 2 說明：

附件四：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
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黏貼處